

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模板格式，对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开的本部门预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预算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一致，仅是根据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模板对公开内容和部分表格进行了调整。

补充公开内容

一、部门基本情况

天河区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广州市天河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律师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政工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科。全区共设 21 个街司法所，街司法所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区司法局和街双重领导、以区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5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8.41 万元，增长 28.5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经费；二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新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三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补贴经费；四是为落实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对于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加了

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业务窗口的改造维修费用；五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及基层司法所建设的需要，增加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的购置经费。

支出预算 525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8.41 万元，增长 28.5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经费；二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新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三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补贴经费；四是增加了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业务窗口的改造维修费用；五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及基层司法所建设的需要，增加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的购置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5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按照编制预算文件的规定控制和压减机关运行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132.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邮电费 3.3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福利费 113.10 万元，日常维修费 2.5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8.97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5.6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万元，办公

用房物业管理费 31.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38.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7.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40.5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2018 年预计购置/报废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我单位无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三、部门预算报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252.88	一、基本支出	3400.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855.81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255.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预结转	0.00		
八、结余	3.05		
收入总计	5255.93	支出总计	5255.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2.8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3.05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252.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预结转	0.00
八、结余	3.05
收 入 总 计	5255.93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400.12
工资福利支出	2252.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6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97
二、项目支出	1855.81
日常运转类项目	234.8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4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发明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53.28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327.6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255.9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5255.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4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00.1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252.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9.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27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6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7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217.2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6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25.38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3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5.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3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1.63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6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0.5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3.1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64.6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5.5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6.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6.95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97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613.6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4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2.9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0
		404.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5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1,852.7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5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4.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5.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3.23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8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44.8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42.4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772.58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15.6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1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425.25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3.56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4.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7.69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表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2,997.12
“三公”经费	1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区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区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区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0.12	3,400.12	3,400.1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3,400.12	3,400.12	3,400.12				
资本性支出	8.97	8.97	8.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67	613.67	613.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38	525.38	525.38				
工资福利支出	2,252.10	2,252.10	2,252.10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8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4	2	3	4	5	6	7	8
合计	1,855.81	1,852.76	1,852.76	0.00	0.00	0.00	3.05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1,855.81	1,852.76	1,852.76				3.05	
天河区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顧問工作经济补贴经费 区级部分	262.80	262.80	262.80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顧問,做到社区法律顧問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顧問宣传及培训,指导社区法律顧問按服务协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定期举办法制讲座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顧問,做到社区法律顧問全覆盖;时效指标:区级经费拨付到位,支付法律顧問工作补贴到位。社会效益指标:社区法律顧問按服务协议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天河区司法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3.23	13.23	13.2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维护和加强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管理,更好的为群众服务。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按照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费用。质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达到标准的人员配置,达到服务要求。
天河区司法局修缮维护费	124.05	121.00	121.00				3.05	做好我局办公大楼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改善和保障我局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环境;进一步推进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及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方便办事群众,树立及进一步加强法治社区品牌服务升级。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质量指标:符合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达到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标准;时效指标: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支付款项及时。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	87.00	87.00	87.00					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0.13%,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不低于95%,安置率不低于90%,重新犯罪率低于2%。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购买司法社工服务	240.00	240.00	240.00					提升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每年款项分三期进行拨付,第一期拨付55%项目经费,中期评估达标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40%的项目经费,末期评估达标,年度期末评估合格后拨付5%。
天河区司法局普法经费	95.00	95.00	95.00					普法工作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构建更加广泛、便捷高效的法治教育体系,实现普法宣传联席会议机制正常运转;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继续推进精准普法工作。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健全“法律四进”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85%。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100%。全区中小学校校园法律顧問拥有率100%。

天河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38.00	38.00	38.00					开展对律所、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把律师年度检查关,促进法律服务业规范化,公职律师事务所完成政府交办的案件或辅助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跟踪检查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律师业务培训等工作,有效促进法律服务发展。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实现对全区律师和律所的规范管理,数量指标:律师事务所考核及时率100%、通过率95%以上,时效指标: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及时率100%,支付比例达98%以上。
天河区司法局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	157.68	157.68	157.68					确保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分上、下半年定期发放补贴;数量指标:对全区219个居委调委会的调解员支付工作补贴,支付到位100%。
天河区司法局基层调处工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实现“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纠纷不出街、重大纠纷不出区”的调处目标,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包括矛盾纠纷排查率100%,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率100%,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8%。
天河区司法局购置电梯设备	14.00	14.00	14.00					局机关工作环境得到有效、安全的保障,完善我局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环境。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质量指标,电梯安装通过验收,运行良好。
天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	182.60	182.60	182.60					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值班补贴;法援处受理当事人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后两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数量指标: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及时、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到位。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83.56	83.56	83.56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有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推进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进一步完善;保障我局下属各司法所能正常运行,完善我局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环境。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达到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配置,质量指标:办公设备、家具等验收合格,运行良好。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完成款项支付手续。
天河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	327.69	327.69	327.69					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建设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以缓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管控压力,用科技手段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社区矫正智能化中心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建成,质量指标:智能化平台及系统设备建成,运行良好。社会效益指标: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
穗财政[2017]28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175.20	175.20	175.20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及培训,指导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市补助经费拨付到位,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到位。社会效益指标: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